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簡字第98號

原告 永誠諮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述廉

訴訟代理人 胡侖豪

被告 莊詠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陸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報考湖南中醫藥大學針灸推拿學，就入學及在學期間等相關服務事宜，於民國103年11月14日與原告訂立契約，約定被告應繳納包含中醫遠距研習費、入學輔導費、在學期間輔導費等費用予原告，惟被告尚有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261元未清償。爰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合約書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）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6,2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日（見本院卷第61頁公示送達公告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洵

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未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,3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蘇美燕